

# 嘉義市大溪厝水環境教育園區場地使用租借契約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甲方）租借嘉義市大溪厝水環境教育園區\_\_\_\_\_，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地費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申請核准後於使用（含佈置）前 3 日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申請立即失效，不得異議。

第三條：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復原妥善及場地設施、器材設備、道路鋪面、花草樹木等無毀損短少者無息退還；如有損壞，請於活動結束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完成修復，如未修復者，甲方得逕為修復，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將另行追收。

第四條：乙方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時，最遲應於約定時間 48 小時前通知甲方取消或改期，保證金得全額退還；約定時間 24 小時前通知取消或改期，退還保證金半額；約定時間 24 小時內及逾約定時間之後始通知取消或改期，不退還保證金。若無使用場地事實，則已繳納之場所使用費無息退還。如申請使用時間適逢颱風、天災等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重大狀況，倘申請者欲取消或改期，保證金得全額退還。

第五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嘉義市大溪厝水環境教育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之規定。

第六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違者甲方得逕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七條：乙方應負責活動人員之安全、秩序及疏散，並維護場地整潔，因活動所產生之垃圾需自行清運，不得遺留本園區；場地使用後，應立即恢復原狀。

第八條：如因乙方或其他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財產等權利，致甲方須負賠償責任時，甲方於其賠償範圍內，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負責人：局長李佳禾 (簽章)

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

電話：05-2251775

乙方：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